

切花捆紮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TS29)

80.11.25 農糧 0157527A 號(訂) 112.5.31 農授糧字第 1120222394 號(修)

- 一、適用範圍：本基準適用於以切花捆紮為目的之作業機械。
- 二、採樣：接受測試之測定機(具)需由廠商提供至少 3 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
- 三、調查項目：
 - (一) 本機規格(全長、全寬、全高、重量)及供應方式與裝置規格等。
 - (二) 該機所使用馬達之廠牌型式、編號、功率、使用電壓、斷電裝置及安全防護設備等。
 - (三) 該機捆紮部之作用型式、基本構造、捆紮鬆緊調整方式、標稱作業等。
- 四、測定項目與方法：

切花捆紮機之測定對象物以菊花、劍蘭，金花石蒜等材料任選一種。其測定項目與方法如下：

 - (一) 作業能力：測試 3 次，每次 20 分鐘，以所處理之切花捆紮束為評判之依據，並檢視鬆脫率。以束抽樣，抽樣 100 支以上，以檢查捆紮部位之損傷程度。
 - (二) 瓶插壽命：將人工捆紮及機械捆紮之切花各 15 束放在盛水容器瓶中，置於常溫內測試比較，一般以平均盛開花朵數低於全數盛開數之二分之一日數為瓶插壽命終止日。
 - (三) 連續作業試驗，以一次連續作業達 1,000 束以上為檢查標準。
- 五、暫行基準：
 - (一) 作業能力每小時 300 束以上。
 - (二) 瓶插壽命之終止日數不得有顯著差異(統計檢定以 95% 可信度為標準)。
 - (三) 捆紮鬆脫率低於 5%。(捆紮作業未成功為鬆脫)。
 - (四) 連續作業試驗中，機械不得異常故障，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作業時間之 10%，試驗後機械經檢查，不得有異磨耗之現象。